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台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92 号

台山市丰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接到罗却湛投诉你单位拖欠其工资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收到本通知书 3 日内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执法股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1.营业执照及复印件；
- 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
- 3.全体员工花名册及全体员工劳动合同（含罗却湛的劳动合同）；
- 4.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工资发放签收表及转账凭证；
- 5.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考勤记录（表）；
- 6.其他资料：未支付罗却湛工资统计表等用工台账资料、针对罗却湛投诉事项的书面情况说明。

（以上资料均须本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）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我局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五 8:30-12:00/14:30-17:30，不含
法定节假日）

联系人：钟先生、冯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0-5515538

地址：广东省台山市台城东城大道92号

邮政编码：529200



备注：1.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
2.如非指定本人或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；

3.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